

法官说法

婚礼现场布置被转让,侵犯人格权了吗?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张建芳

新郎特地找婚庆公司,将自己的设计构思加入婚礼布置,举办了一场难忘婚礼。不久后,却发现这些布置被别人照搬过去。新婚夫妇愤而将“照搬者”告上法庭。近日,永嘉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

2021年4月,包某夫妇委托某婚礼策划馆提供婚庆服务,并支付场地布置费35000元。新郎包某对布置更是亲力亲为,融入了很多个人创意。对最后呈现的效果,这对夫妇十分满意。

不曾想,几天后,包某夫妇竟在同一酒店的同一宴会厅,发现另一对新人使用了相同的婚礼布置。

得知婚宴场景布置被婚礼策划馆以5000元低价,卖给了另一家婚庆传媒公司,后者又以27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其他新人,包某夫妇气不打一处来,在小红书、大众点评及知名自媒体平台披露了此事。

由于沟通无果,包某夫妇将婚礼策划馆和婚庆传媒公司告上法庭,认为被告损害了婚礼承载的人格及精神利益,要求道歉、赔偿、返还费用等。

诉讼过程中,婚礼策划馆认为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无不妥之处;同时提出反诉,认为包某夫妇刻意捏造事实,严重影响其正常经营。

经审理,永嘉法院认为,婚礼现场布置或对婚礼的美好回忆,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或人格权益范畴。

原告以被告某婚礼策划馆将婚礼现场布置出售给某传媒公司侵犯其人格权为由,要求赔礼道歉,返还婚礼场地布置费用30000元,赔偿精神损失20000元,理由不足,不予支持。

被告某传媒公司经被告某婚礼策划馆同意使用了婚礼现场布置,与原告不存在法律关系,也没有侵犯原告的人格权,故原告要求某传媒公司支付出售婚礼布置服务费所得27000元(包含其他服务费用),理由不足,不予支持。

同时,法院认为,婚礼现场布置有原告的付出和设想,被告某婚礼策划馆未与原告商量,擅自将布置给某传媒公司使用,显然不妥,酌情判令某婚礼策划馆支付原告2000元。

对于被告的反诉,法院审查认为,原告在平台上发表的言论,并未捏造事实,不构成对被告某婚礼策划馆名誉权的侵犯,故对反诉要求不予支持。

最终,永嘉法院酌情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00元,未支持双方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告以侵害人格权提起诉讼,而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婚礼现场布置或对婚礼的美好回忆,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的人格权或人格权益范畴。

法治漫画



有序推行

从今年4月份开始,深圳、武汉、杭州等地陆续实行常态化核酸检测。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近期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局负责人表示,常态化核酸检测是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求决定的,主要是集中在输入风险较高的省会城市和千万级人口城市。

尽早发现疫情,是各地推行常态化核酸检测的目标。

新华社 徐骏 作

生活与法

老夫妇住进养老公寓因伴儿太少搬了出来

违约金怎么算,法官给答案

通讯员 夏辰雪

日前,德清法院成功化解一起老年消费者与某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单用途预付卡消费纠纷,该案系湖州地区首例涉民办养老服务机构的预付卡消费纠纷案件。

2021年,德清87岁的蒋大爷和妻子萌生了去服务机构养老的想法。经多方比较,蒋大爷选择了湖州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双方签订合同一份,蒋大爷一次性缴纳至尊卡费15万元,成为怡养公寓会员;养老服务公司则为蒋大爷提供“医、康、养、娱、游、学、购”一站式服务项目,并在房费、服务项目等方面给予会员优惠。

2021年8月,蒋大爷和妻子入住怡养公寓。与蒋大爷预想的不同,公寓虽然设施一流,服务良好,但由于传统观念的影响,住在这里的老人并不多,蒋大爷和其他老人一起喝茶、聊天、下棋的期望落了空。

在住了28天后,蒋大爷和妻子觉得实在寂寞,加上又非常思念儿孙,决定搬出怡养公寓。养老服务公司扣除蒋大爷入住期间消费的6895元及违约金2.8万余元后,将剩余11万余元退还蒋大爷,但蒋大爷认为,违约金过高。

协商无果,蒋大爷向德清法院提起诉讼。

法官认为,本案是一起典型的预付卡消费纠纷,原、被告签订的合同均系真实意思表示,属有效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老年消费者因中途离开而申请退款,养老服务公司不存在未按约定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因此消费者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案中,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为卡内剩余金额的20%,蒋大爷的预付卡内剩余金额高达14万余元,相应的违约金金额为2.8万余元,已远高于养老服务公司的损失,应当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结合合同解除的过错方及过错程度,综合考虑蒋大爷的入住时间、消费项目、离退情形等,予以调整。

由于蒋大爷身处外地,考虑到疫情防控要求,法官通过在线服务平台,组织双方调解。最终,蒋大爷和养老服务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养老服务公司扣除1万元违约金后,当场向蒋大爷退还剩余的1.8万余元。

以案说法

施工泥浆涌入导致50余亩珍珠蚌死亡
建筑公司被判赔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伍辉耘 肖茂鹏

本报讯 50多亩珍珠蚌全部死亡,辛苦养殖了整整一年,损失了120多万元,养殖户王某差点一夜白头。近日,王某将某交通建筑公司和其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到衢州市衢江区法院。

2020年3月,衢江区高家镇村民王某,承包了隔壁村50多亩湖面,养殖珍珠蚌。不承想,2021年初开始,他悉心养殖的珍珠蚌竟大面积死亡,到当年3月,珍珠蚌全部死亡。

王某查找原因发现,承包湖面公路扩建项目的某交通建筑公司,在施工中未采取防护措施,泥浆涌入了他养殖珍珠蚌的湖里,导致珍珠蚌“颗粒无收”。

今年2月,王某一纸诉状将交通建筑公司及承保该公司“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

赔偿珍珠蚌死亡的经济损失、湖面清理费等137万余元。

被告交通建筑公司认为,己方严格按照业主设计要求施工,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应承担责任。保险公司认为,王某在珍珠蚌死亡时未采取防护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亦不应承担责任。

衢江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交通建筑公司明知施工过程中会产生泥浆,泥浆也容易渗透到原告承包养殖珍珠蚌的湖泊中,其没有预见或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应对原告珍珠蚌死亡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被告保险公司对珍珠蚌死亡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在保险赔偿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赔偿王某损失122万余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被告已履行完毕。

消费警示

找医院医生注射玻尿酸却遭拒
消保委:爱美人士购买产品时要注意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胡燕云 李勤涛

王女士在朋友圈购买了两支玻尿酸,当她找医院医生注射时,却遭到拒绝。医生告诉她,两支玻尿酸说明书上的产品型号与实际型号不符,不能注射。近日,王女士向温岭市消保委投诉并举报了卖给她玻尿酸的蒋某。

经查,蒋某在温岭经营公司,并开网店销售化妆品。王女士是老顾客,蒋某卖给她玻尿酸的价格是每支1450元,而市场价普遍在2000到4000元每支。

“注射用玻尿酸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是普通化妆品,销售前需通过相关审批,而蒋某并未取得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执法人员告诉记者,蒋某卖给王女士的玻尿酸,来自东北一供货商处,蒋某对玻尿酸说明书上的产品型号与实际型号不符的情况并不了解。

执法人员同时表示,如果医生给王女士注射了来路不明的玻尿酸,也属于违法,包括医院在内将受到相应处罚。

目前,蒋某因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5万元罚款。同时,有关蒋某供货商的问题线索被移交给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作调查。

温岭市消保委、市场监管局提醒广大消费者,当前美容产品种类繁多,购买时应核实经营者经营资格,建议通过正规渠道购买。